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 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蘇明傳

電話：02-85902734

電子信箱：su1123@mail.cla.gov.tw

330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4字第09800708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**已電子交換未確認**

主旨：勞動基準法第53條修正案(如附)，業奉 總統於中華民國  
98年4月22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800094001號令公布施  
行，自98年4月24日生效。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府秘書長98年4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  
098000940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  
政府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  
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勞  
工保險局、職業訓練局、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、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勞工安  
全衛生研究所、臺灣銀行

副本：本會主任秘書辦公室、法規委員會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會計室、勞資  
關係處、勞工福利處、勞工保險處、勞工安全衛生處、勞工檢查處、綜合規劃  
處、統計處、資訊中心、訴願審議委員會、國會聯絡室、新聞聯絡室、勞動條  
件處(2份)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王如玄

098/05/01 09:24 勞動資源處



\*0980164356\* 有附件

## 勞動基準法修正第五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4001 號

第五十三條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自請退休：

- 一、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。
- 二、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。
- 三、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。